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251,000,000港元之款項（扣除開支前）。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5,028,084,5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514,042,2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完成供股時之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約25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則2,514,042,2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42.53%；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32.89%；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折讓約40.8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按現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當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099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在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需金額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將盡其所能為有意收購零碎供股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股份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若干股東及董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包銷商已分包銷131,000,000股包銷股份予分包銷商。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1,436,685,198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獲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分包銷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倘有若干或全部包銷股份不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或申請，則分包銷商將代表其客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之131,000,000股供股股份。就此而言，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無論如何不會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分包銷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分包銷商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代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進行分包銷
- 佣金                        ： 分包銷商將獲分包銷商包銷之131,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0.75%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股東及董事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其暫定配額1,077,357,052股供股股份；(ii)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全數付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及(i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項目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上市規則任何法例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就責任、保證或承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方告落實：

- (a)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b)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c)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各相關股東及董事符合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
- (e)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件予以終止；及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上述第(a)段至(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第(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及／或維持未達成之狀況，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賠償、通知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該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就任何相關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以釐定配額	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至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之日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之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直至完成供股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之後			
	股份數目	%	假設全體股東已接納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各位相關股東及董事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1)	792,100,504	15.75	1,188,150,756	15.75	1,188,150,756	15.75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743,728,000	14.79	1,115,592,000	14.79	1,115,592,000	14.79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33,331,200	0.66	49,996,800	0.66	49,996,800	0.66
吳先生 (附註1及2)	185,554,400	3.69	278,331,600	3.69	278,331,600	3.69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附註 2)	209,174,000	4.16	313,761,000	4.16	209,174,000	2.77
張賽娥女士 (附註 2)	205,000,000	4.08	307,500,000	4.08	307,500,000	4.08
吳旭洋先生 (附註 2)	195,000,000	3.88	292,500,000	3.88	292,500,000	3.88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2及3)	1,600,000	0.03	2,400,000	0.03	1,600,000	0.02
包銷商(附註 4)	-	-	-	-	1,436,685,198	19.05
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u>2,662,596,396</u>	<u>52.95</u>	<u>3,993,894,594</u>	<u>52.95</u>	<u>2,662,596,396</u>	<u>35.30</u>
總計	<u>5,028,084,500</u>	<u>100.00</u>	<u>7,542,126,750</u>	<u>100.00</u>	<u>7,542,126,750</u>	<u>100.00</u>

附註：

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持有上述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2. 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皆為董事。
3. 該1,600,000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4. 包銷商已分包銷131,000,000股包銷股份予分包銷商，分包銷商代表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由一家傳統本地零售經紀行轉變為一間多元金融機構，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以擴充及擴展現有業務，尤其證券買賣、股票孖展、信貸借款及財富管理，董事認為供股乃一個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好機遇，並以合理成本籌募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供股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認購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及配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1,000,000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4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以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24%款項淨額予經紀業務、38%款項淨額予孖展融資業務及32%款項淨額予信貸借款業務）、餘額作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不多於50%，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一般資料**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關於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

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有關申請已向聯交所提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吳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對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2,514,042,25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分包銷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其代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進行分包銷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436,685,198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